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

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网址对外公示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项目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2。公示网址：

<http://www.zswhkx.com/2023/11/20/1194380.html>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总经理全银为组长；行政人事部负责人王景蒙为副组长（环保专员）；成员：郭忠智（生产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丁红砖（仓库主管、兼职环保管理员、危险废物贮存间管理员）。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关键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台帐。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任环保负责人，行政人事部负责人任环保专员，并设兼职环保管理员 2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厂长负责环保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无自行监测能力，环境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协议中包含监测方案制订、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出具监测报告等。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此项内容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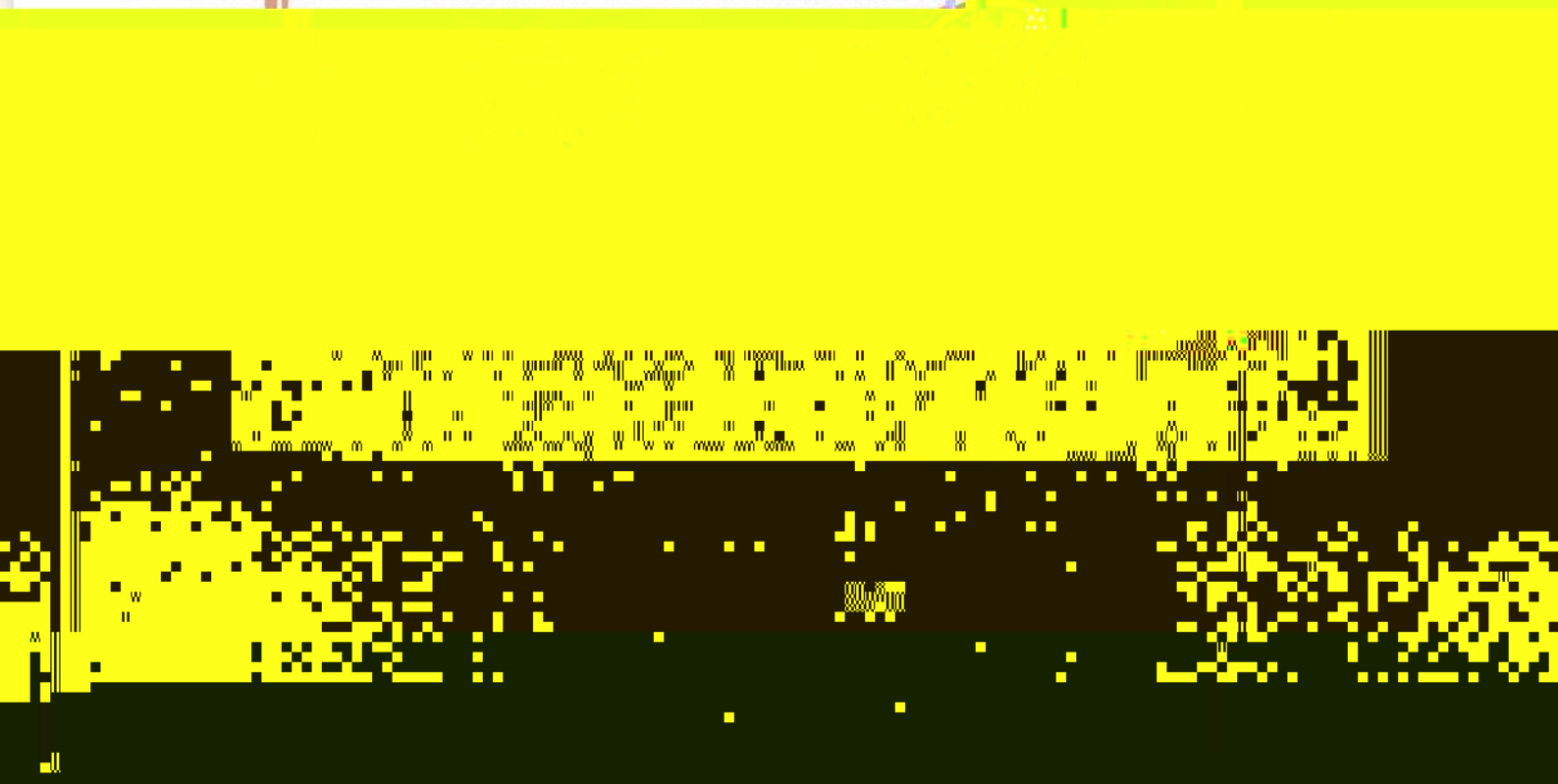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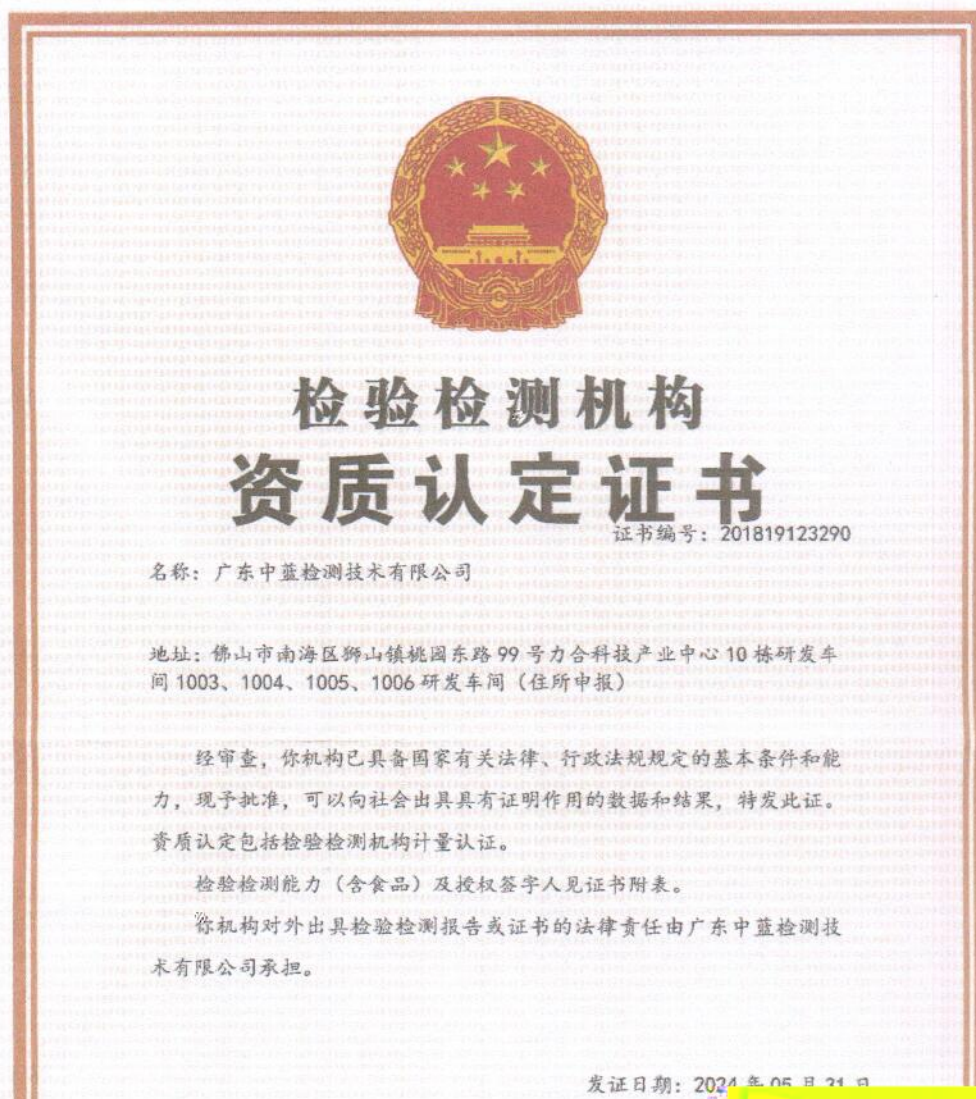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附件 1:



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告知声明

为进一步落实获取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中的主体责任，规范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业行为，使检验检测机构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特根据《办法》第四章规定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作如下告知声明：

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3.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按照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符合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的能力要求。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6.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7.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检验检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确需分包的，应当符合以下情况。

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1.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如违反上述从业规范，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2:

2024/9/2 09:18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请登录 | 免费注册

站内搜索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首页



资讯中心



公示信息



入会申请



党群建设



关于我们



环保学术

继续教育

会员服务

法规标准

首页 > 会员服务 > 公示信息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信息公示

公示时间：2023-1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对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意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概况：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濠头西环二路11-19号D栋第2卡。中心坐标为北纬22°28'58.025"，东经113°19'24.669"。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实际总投资290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曾鸿盛。用地面积5900㎡，建筑面积5900㎡，员工共有60人，年产电焊机1000台、焊机2000台、电梯底座10000台。

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3年9月6日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南办）环建表〔2023〕0010号。

企业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4HQ6T9X001W。

目前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进入调试，现进行中山聚金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二、建设项目竣工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 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公示排行榜 本周 本月

- 关于公布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第一期）入选专...
- 关于公开征集中山市环境保护专家库专家的启事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3年度广东省环境影响评...
- 关于表彰及奖励专家的通报
- 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双修”环保学术征文...
- 中开奋进二期工程环保措施方案社会公示
- 肇庆端州中山古镇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
- 村上化工（中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中山爱达康康复医院、怡康养护院综合体项目环境...
- 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工程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三、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512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运送到广东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

项目工业废水产生量约29.52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一）项目在开料工序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颗粒物），开料工序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5×排风量（7Q=008852）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2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项目在打磨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湿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5×排风量（7Q=008852）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表2 工业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12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024/9/2 09:18

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漆渣，产生量0.35t/a、废阳离子炭，产生量2t/a、丙烯酸树脂废渣包装物，产生量0.024t/a、废液压油，产生量0.3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0.001t/a、含油废抹布，产生量0.002t/a、废过滤器，产生量0.012t/a。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处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每种危废单独贮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及时通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理。

四、其他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康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渡头西环二路11-19号D栋第2卡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13924503918

邮箱：1031611102@qq.com

[首页](#) | [资讯中心](#) | [专题策划](#) | [环保资讯](#) | [继续教育](#) | [环境法规标准](#) | [会员服务](#) | [社群建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学会地址：中山市石岐区东明北路18号长虹华庭二楼201-206A卡

联系电话：0760-88791136 传真：0760-88783776 E-mail: zsess@126.com

网站备案：粤ICP备18075025号-1